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4,000,000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20,862,95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0,621,7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6.92%。

主席：廖紫岑 董事長

紀錄：陳靖怡

出席董事：廖紫岑董事長、王明正董事、林亞璇董事、廖松岳董事、徐俊明獨立董事、蔡榮騰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士豪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1	本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 699,475	\$ 450,000	\$ -	\$ -	\$ -	-	\$ 1,398,951	-	Y	-	-
2	鑫祺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5,570	10,000	-	-	-	-	151,140	-	Y	-	-
3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數科公司 最終母公司	77,202	1,000	-	-	-	-	92,643	-	Y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24日決議通過分派110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1,433,732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4,249,14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70,831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1,602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5 權)	0.1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278,060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827,80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7,450,25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8 元，計新台幣 91,200,000 元。
-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擬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五、擬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70,831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1,602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5 權)	0.1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8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0,591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1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1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爰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82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0,591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1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1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准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除保留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770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0,541 權)	99.84%
反對權數：10,061 權 (含電子投票 10,06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125 權 (含電子投票 1,125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任董事詹加鴻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董事乙職，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一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日起就任，任期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非股東	陳清港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 *普萊德公益信託基金創辦人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	無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N10368****	陳清港	20,748,761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限制範圍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802,9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769,647 權 (含電子投票 20,610,418 權)	99.83%
反對權數：10,093 權 (含電子投票 10,093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216 權 (含電子投票 1,216 權)	0.1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名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鑫傳國際經營業務主要包含有三大項：廣告業務、節目製作及衛星頻道經營。廣告業務主要代理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旗下各系統台廣告及自有頻道冠軍電視台、冠軍夢想台、A-one 體育台及中台灣生活網等頻道廣告業務。旗下並 2 家子公司，分別為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節目製作及媒體專案執行；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有電視購物頻道「美麗人生」。以下茲就一一〇年、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一一〇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398,985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35,95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8,27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51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一〇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中台灣生活網」跨出經營區域，提昇影響力

本公司經營之「中台灣生活網」頻道，每日製作中、彰、投、雲、嘉、南地方新聞，深獲民眾喜好，透過自製新聞與節目，長期關注地方，與居民生活緊密相連，讓觀眾看到不同於台北首都圈的地方新聞與節目。經多方努力，「中台灣生活網」頻道除於台數科集團(第 20 頻道)上架外，並於凱擘集團(第 80 頻道)、中嘉集團(第 126 頻道)上架，全國普及率達五成以上。

(二) 錄製「台灣生活新聞」節目，朝向全國性新聞台前進

全新開播之「台灣生活新聞」節目，題材不再侷限於原有區域，將導入大台北地區新聞題材，朝向全國性新聞方向前進，隨著頻道上架區域擴大，新聞內容也串連北台灣、中台灣及南台灣各項題材，讓各地民眾可以觀看到不同於現有各新聞台之內容，建立以地方題材為主題之獨特新聞節目。

(三) 強化數位廣告經營

top News 新聞網站正式更名為 TDN 台灣生活新聞，廣告欄位(包含電腦版及手機版)加入廣告連播功能，增加數位廣告營收。

(四) 更新 4k 攝影棚，提昇製作水準

為強化鑫傳自製節目水準，台中攝影棚將更新為 4k 超高畫質系統，並導入虛擬攝影棚錄製模式，提昇各項自製作節目之畫質及變化，未來將採實景棚及虛擬棚並行模式，提昇整體錄製節目之水平。

(五)跨平台合作，創造媒體價值

1. 持續與 LINE 合作，推動本公司新聞節目於 LINE Today 平台上架，增加自製新聞節目能見度後，一一一年度也將繼續與 LINE 合製節目，提昇公司節目製作及行銷能力。
2. 推動直播業務，並與 LINE 購物平台合作，協助地方各項農特產行銷，並開拓新業務平台，為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長：廖紫岑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669	61	\$	293,83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1		5,0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三）		360	-		3,28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16,819	3		15,8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17,665	3		21,66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19	-		235	-
1300	存 貨（附註四）		6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604	1		3,5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0,261	69		343,414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81,261	15		54,5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8,910	11		41,09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8,435	2		6,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71	-		2,2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6,784	3		16,8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106	-		1,12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		-	-		78,61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824	31		200,53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9,085	100	\$	543,9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331	-	\$	475	-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510	3		9,69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4	-		3,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35,979	7		29,5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22	2		22,250	4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3,817	1		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2,2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032	13		70,234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4,724	1		3,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6	1		3,450	1
2XXX	負債總計		72,768	14		73,684	1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4		240,000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39	22		105,57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		124,69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317	42		230,264	42
3XXX	權益總計		466,317	86		470,264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39,085	100	\$	543,9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 398,985	100	\$ 363,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u>170,829</u>	<u>43</u>	<u>129,429</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228,156</u>	<u>57</u>	<u>233,870</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806	12	42,409	12
6200	管理費用	<u>43,375</u>	<u>11</u>	<u>29,83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81</u>	<u>23</u>	<u>72,24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34,975</u>	<u>34</u>	<u>161,623</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14)	-	(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九）	(1,279)	-	(2,66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28	-	1,05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369	-	3,64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6</u>)	<u>-</u>	(<u>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0</u>	<u>-</u>	<u>1,8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5,955	34	163,46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27,677</u>	<u>7</u>	<u>33,577</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78</u>	<u>27</u>	<u>\$ 129,887</u>	<u>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78 27	\$	124,694 3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999 2
8700		<u>\$</u>	<u>108,278 27</u>	<u>\$</u>	<u>129,887 3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u>	<u>4.51</u>	<u>\$</u>	<u>5.20</u>
9810	稀 釋	<u>\$</u>	<u>4.50</u>	<u>\$</u>	<u>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B1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12,000	(12,0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998)	-	-	(107,998)
D5	現金股利	-	-	-	-	-	-
H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Z1	組織重組	-	-	-	(57,392)	37,674	(19,7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05,570	124,694	-	-	470,264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12,469	(12,46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5)	-	-	(112,225)
D5	現金股利	-	-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8,278	-	-	108,2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	118,039	108,278	-	-	466,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55	\$ 16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0	14,742
A20200	攤銷費用	922	7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14	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1,0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	1,279	2,6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	(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3,027	(18,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91
A31200	存 貨	(6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9	(2,863)
A31125	合約負債	(144)	(379)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3,163	7,4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82	(4,488)
A32200	退款負債	6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763	159,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	1,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73)	(23,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03	137,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3)	(5,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	(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611	(59,4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9</u>	<u>33,2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24)	(7,2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	(1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49)</u>	<u>(134,9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833	35,4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3,836</u>	<u>258,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669</u>	<u>\$ 293,8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廣告收入認列

鑫傳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衛星電視台、節目製作、廣告招攬及電視購物等業務。營業收入為決定財務報告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其中廣告收入為鑫傳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將廣告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會計政策及附註十七、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合約、原始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7,564	75	\$ 351,236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0	1	5,04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360	-	3,281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七）	20,538	4	18,82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7,665	3	21,70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20	-	220	-
130X	存 貨（附註四）	65	-	3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132	1	4,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6,404	84	404,97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0,166	11	42,68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193	2	6,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18	-	3,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942	3	16,8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147	-	1,1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	-	83,028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23	16	153,038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7,127	100	\$ 558,00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6,559	1	\$ 3,4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450	4	16,09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25	-	3,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三）	40,500	7	33,96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922	2	22,250	4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024	1	2,7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6	-	2,4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514	15	84,294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	-	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5,284	1	3,4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6	1	3,450	1
2XXX	負債總計	90,810	16	87,744	16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	43	240,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39	21	105,570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278	20	124,69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317	41	230,264	41
3XXX	權益總計	466,317	84	470,264	8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57,127	100	\$ 558,0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458,083	100	\$ 411,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07,988	45	162,284	39
5900	營業毛利	250,095	55	248,776	6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9,806	11	42,409	10
6200	管理費用	66,793	15	48,28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599	26	90,696	22
6900	營業淨利	133,496	29	158,080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32)	-	(14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36	-	1,05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622	1	4,5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	-	2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7)	-	(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1	1	5,384	1
7900	稅前淨利	135,997	30	163,464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27,719	6	33,577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278	24	\$ 129,887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78	24	\$ 124,694	3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4	-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4,999	1
8700		<u>\$ 108,278</u>	<u>24</u>	<u>\$ 129,887</u>	<u>3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4.51</u>		<u>\$ 5.20</u>	
9810	稀 釋	<u>\$ 4.50</u>		<u>\$ 5.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有利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共同控制下 後手權益 (附註四及九)	權益總計
A1		\$ 240,000	\$ 93,570	\$ 119,998	\$ 57,205	(\$ 42,673)	\$ 468,1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2,000	(12,0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998)	-	-	(107,998)
D5	現金股利	-	-	124,694	194	4,999	129,887
H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399)	37,674	(19,725)
Z1	組織重組	240,000	105,570	124,694	-	-	470,264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69	(12,46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2,225)	-	-	(112,225)
D5	現金股利	-	-	108,278	-	-	108,278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000	\$ 118,039	\$ 108,278	\$ -	\$ -	\$ 466,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蔣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97	\$ 163,4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99	15,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238	1,0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2)	(24)
A20900	財務成本	232	143
A21200	利息收入	(436)	(1,0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21	(2,453)
A31150	應收帳款	2,325	(19,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1	110
A31200	存 貨	271	(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1)	(2,106)
A31125	合約負債	3,159	327
A32130	應付票據	(16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2,740	10,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00	(4,605)
A32200	退款負債	10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1)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843	160,3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	1,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	(1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73)	(23,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73</u>	<u>137,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46)	(6,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	(1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	(1,425)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100,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028	(61,7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720</u>	<u>30,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40)	(\$ 7,23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2,225)	(107,998)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附註九)	-	(19,7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265)	(134,9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328	33,2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236	318,0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564	\$ 351,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會計主管：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08,278,060</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8,278,0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0,827,806)</u>
可供分配之盈餘	97,450,2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	<u>(91,2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0,254

負責人：廖紫岑



經理人：王盛春



主辦會計：林惠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公司負責人責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u>公司資金之貸與對象限於下列各款情形</u> <u>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商號。</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商號。</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於109年8月10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110年10月19日股東會。 <u>第二次修訂於111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u>	增訂條文及修訂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條至第五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第一節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一節第七條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文字誤植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含)，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u>股東會</u>。	<u>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 <u>第二次修訂於 111 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條文修訂日期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長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明投資(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得濬(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顯(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凱月(股)公司董事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達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協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和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玉青建設(股)公司董事 辰遠(股)公司董事